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1005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314882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請求清除道路障礙事件，不服本縣和美鎮公所（下稱和
6 美鎮公所）112 年 7 月 24 日和鎮農字第 1120016809 號函，提起
7 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8 日在本府行政處全球資訊網線上提
12 出訴願書電子文件，內容略以：「承和鎮農字第 1120016809
13 號函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目前已升格為農業部)所屬彰化管
14 理處農水彰化字第 112655136 號函，函文明確指出此處的樹
15 木生長並非該處所種植。彰化縣政府農林字第 1120284896
16 號函回覆和頭路 440 巷道路的非非法栽種行為應由權責單位和
17 美鎮公所業管，後依和美鎮公所和鎮農字第 1120016809 號
18 函示有關本鎮和頭路 440 巷道路行道樹確實為非法栽種。為
19 民於私自設置。請求和美鎮公所依法協助修剪維持用路人行
20 的基本權益。」等語，訴願人並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為
21 和鎮農字第 1120016809 號函（即系爭函文），遂提起本件
22 訴願。

23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5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6 條
26 規定略以：「(第 1 項)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
27 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(第 2 項)訴願應附原行政
28 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

1 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
2 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
3 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
4 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5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不服和美鎮公所之系爭函文，於 112 年 8
6 月 8 日(本府收文日)向本府行政處全球資訊網線上提出訴願
7 書電子文件。惟查其未提出書面訴願書並簽名或蓋章，且未
8 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案經本府以 112 年 8 月 15 日府行
9 訴字第 112032171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
10 法補正上開事項，該函文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合法送達，
11 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12 四、訴願人已逾 112 年 9 月 5 日補正期限而未補正，且迨至本府
13 作成訴願決定前仍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
14 補正而不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
15 理。

1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
17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8
19 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林田富(請假)

委員

吳蘭梅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

常照倫

委員

張奕群

委員

呂宗麟

委員

林宇光

委員

陳坤榮

委員

蕭淑芬

委員

劉雅榛

委員

陳麗梅

1 委員 蕭源廷

2

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4

5 縣 長 王 惠 美

6

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9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10